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董事任勇强先生和监事会主席许晓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勇强先生因工作变更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纪委书记职务。许晓军先生因工作变更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2014年1月13日，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推荐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推荐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4年1月29日，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议案生效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